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1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376580000A_1130141453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_11301414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